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12

2015年3月28日，巴黎

原文：法语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 12 项：数字化问题及其对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

根据 8.IGC 12 号决定，本文件提供了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数字化工作的工作概况，提供了委员会辩论摘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 2015-2017 年行动框架。

需作出的决定：第 10 段

1. 2014 年 12 月，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数字化问题工作总结报告及委员会辩论（8.IGC 12 号决定）。该报告作为本文件的附件起着重要作用。

2. 委员会辩论始于 2012 年 12 月委员会第 6 次例行会议，自《公约》通过以来，提出了有关技术发展的各种问题，技术发展对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创造、制作、传播的文化价值链模型的影响，以及数字化革命对文化政策制定的潜在影响。有人认为这些问题与所有缔约国都息息相关，因此提议《公约》的理事机构开展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交流。同时提议将该问题纳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范围，作为一种确保《公约》执行现代、有效、动态的途径，并提议将当前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各种问题纳入《公约》理事机构的议程。

3. 缔约国大会第 4 次例行会议同意了委员会第 6 次会议的意见和决定（6.IGC 17 号决定）。同时申明在数字化时代设计和执行支持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文化政策时必须维护缔约国的主权。缔约国还重申了《公约》的核心信息，识别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双重性质，强调无论采用何种技术都应尊重这种性质的重要性。邀请缔约国和民间团体开始通过向秘书处发送有关对《公约》具有影响的数字化技术方面的信息开展良好做法交流。还邀请缔约国和民间团体提出未来行动建议，在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上进行审核（4.CP 13 号决定第 6 段）。最后，邀请缔约方阅读一份由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律师网络编制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在数字化时代执行《公约》的初步思考¹。

4. 秘书处执行了 6.IGC 17 号决定和 4.CP 13 号决议第 6 段，于 2013 年 10 月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以确定优先行动领域，可以了解委员会在数字化问题方面的未来工作计划及对《公约》执行有可能产生的影响²。35 个缔约国和 9 个民间团体对调查作出答复³。对《公约》正文及其《操作指南》中提到的数字化技术进行审查后编制了优先行动领域。确定了缔约国审议的五个具体领域：

- 促进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和措施；
- 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 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
- 国际发展合作；
- 发展中国家特惠待遇。

问卷的大部分受访者将第一个领域——促进多样性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和措施——作为他们未来行动的首选领域。

¹ Guèvremont, V.: “对于数字化时代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初步思考”，2013 年 6 月。请访问 <http://www.ficdc.org/cdc3524?lang=en>

² 《公约》秘书处致《公约》缔约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2013 年 10 月 2 日，参考编号：CLT/CEH/DCE/13/L-132）

³ 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黑、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西班牙、爱沙尼亚、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新西兰、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欧盟。

民间团体组织：文化与传统（Cultures & Traditions）、法国文化多样性联盟（French Coalition for Cultural Diversity）、乍的文化多样性联盟（Chad Coalition for Cultural Diversity）、国际女大学生联合会（IFUW）、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music）、Njock Njock、国际文化多样性网络（INCD）、国际科学协会拉丁传播信息及文化政治经济学联盟（ULEPICC）及欧洲广播联盟（EBU）。

5. 此外，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和民间团体提交讨论文件，为委员会的思考提供参考。秘书处已收到来自缔约国的三份文件及来自民间团体的四份文件⁴。这些文件在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期间的一次公开论坛上进行了介绍⁵。这些文件和讨论解决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有必要使国家文化政策适应数字化环境变得更加现代化，不仅要解决支持创意新形式、兴趣培养和本地数字化内容需求的问题，也要解决文化产业所有权新趋势的问题。强调应与民间团体合作共同设计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新政策和/或数字化战略。此外，确定了未来审议的一系列问题：

- 在解决数字化问题的其它国际论坛上推广《公约》目标；
- 在新的数字化环境下，通过解决技术接入和电脑操作低水平的障碍而促进个人和社会群体接触和参与的机会；
-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提供数字化市场准入，包括为南半球制作的新内容进行推广和提高知名度的各种活动提供支持；
- 促进数字化环境下的权利和自由，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

6. 为了促进信息和良好实践的交流，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邀请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5 年 4 月需要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特别重视数字化问题对《公约》执行的影响（7.IGC 5 号文件）。委员会还邀请秘书处对缔约国提交的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中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7.IGC 13 号决定）。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委托对已收到的定期报告进行横向分析。这一分析提交给了 2014 年 12 月的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见 CE/14/8IGC/INF 5 号文件）。

7. 应加拿大和法国的要求⁶，数字化问题被列入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临时议程事项之一。在此次讨论期间，缔约国重申了《公约》的技术中立性及其持续相关性。因此，有人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公约》。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出理事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应共同努力建设一个可以采取操作指南形式的框架。该框架不仅可以考虑基础设施问题，也可以考虑数字化时代的言论自由根本问题以及创作者和表演者从在线收入中获得公平报酬。尤其是应该考虑国际合作计划和活动，因为这无疑会对《公约》的公平接触机会、开放性及平衡原则的执行产生影响。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框架应提供积极的而不是贸易保护主义方面的措施范例，具有前瞻性和灵活性，将过去十年吸取的教训考虑在内。最后，由于理事机构自 2012 年以来提出的问题范围很广，鼓励委员会集中行动，并考虑数字化问题在不同国家所产生的不同影响水平。

8. 委员会对该事项经过讨论之后，做出了几项决定，要求秘书处：

- 继续开展围绕这一主题的工作，包括对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进行横向分析，同时将该分析结果包含在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两年一次的全球监测报告中以及第 16 条和第 21 条影响的监测报告中；
- 向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提交在《公约》框架内开展的数字化问题工作概述文件以及委员会讨论报告；
- 继续与传播行业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专家、民间团体进行交流，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⁴ 秘书处从加拿大、法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德国全国委员会、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律师网络（RIJDEC）、加拿大文化多样性联盟（Canadian Coalition for Cultural Diversity）及国际科学协会拉丁传播信息及文化政治经济学联盟（ULEPICC）收到的文件。背景文件可访问下列网页：www.unesco.org/f/creativity

⁵ 见委员会第 7 次例行会议详细报告：CE/13/7.IGC/3 号文件第 351-358 段。

⁶ 见 2014 年 12 月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工作文件“Etat de situation et suite à donner aux enjeux du numérique”（CE/13/8.IGC/12）。

- 在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会议之前组织举行有关在数字化时代《公约》执行相关问题的交流会议；
- 向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提交一份提案，责成委员会与缔约国一起协商，在其第 9 次例行会议上编制数字化问题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操作指南》草案，尤其是应将国际合作考虑在内（8.IGC 12 号决定）。

9. 在这次会议上，邀请缔约国大会审核附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形成委员会在 2015-2017 年期间开展的未来行动计划的各种活动提议，这些活动包括有可能编制操作指南草案。该行动计划是根据理事机构的辩论以及迄今手机的信息所制订的。全面实施这项行动计划将需要预算外资金。

10. 缔约国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5.CP 12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CE/15/5.CP/12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适当地注意到附件中的报告，包括2015-2017年拟议行动计划；
3. 要求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制订《操作指南》草案，并在其第6次例行会议上提交工作成果；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将数字化问题分析包含在基于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而编制的两年一次的全球监测报告中以及两年一次的有关第16条和第21条的影响监测报告中；
5. 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与传播行业以及在数字化问题方面的工作可能会对《公约》执行产生影响的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保持交流。

附件

数字化问题及其对《公约》执行的影响报告

“（……）《2005 年公约》不仅仅是一份法律文书；它是创意新经济的基础、我们多重身份的基础以及我们具有多样性和互联性的社会的基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2013 年第 38 届大会

本报告提供了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数字化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概述以及对未来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行动意味着什么。

报告首先着眼于在起草《公约》正文的时候是如何解决数字化问题的。接着报告审核了如何在《公约》及其《操作指南》中将数字化问题考虑在内，并总结了《公约》理事机构的思考，最后结尾总结了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可以形成未来两年的潜在行动计划。

1. 数字化问题及起草《公约》

2004 年 7 月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征求意见的《公约》草案初稿要点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⁷和“技术转让”⁸这类条款。要重点强调的事实是，在谈判过程结束时并未保留的草案初稿《附件 2》包括了文化政策不完全清单。该清单包括有关当时数字化环境的两项进展，第一项是指“信息社会”，第二项是关于通过“旨在鼓励使用新技术的政策”⁹来改进“新媒体”。

虽然文化政策清单不再是《公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过程中却一直提及数字化技术，尤其是在 2004 年 12 月起草委员会关于“文化多样性”定义而开展的工作框架中。事实上，2004 年草案初稿提到了“文化多样性”定义是《2001 年文化多样性全球宣言》¹⁰的重要组成部分，却并没有提及数字化问题。为了在当代数字化环境中对《公约》进行定位，起草委员会希望明确说明，已经通过“**无论使用何种手段和技术**”¹¹传达了文化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即创作、制作、普及、传播和欣赏。

因此，该项澄清使《2001 年宣言》中的重点内容文化多样性理念与《公约》范围相适应，同时也使《公约》与技术中立的原则相适应。

《公约》采取的技术中立立场要求，无论所讨论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制作或传播的实际环境还是虚拟环境如何，都应执行《公约》规定和操作指南。这使得缔约国在采纳旨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时，要将数字化文化领域的具体特点考虑在内。

⁷ 见《公约》（2004 年）草案初稿“序言”：“注意到，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促进了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之间的互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是这种全球化进程还对多样性构成威胁，造成文化表现形式贫乏风险”，（第 11 段）。见 www.unesco.org/fr/creativity。

⁸ 见《公约》（2004 年）草案初稿第 12)g 条——关于国际合作权利和义务的目标：“（……）推出旨在促进**技术转让**和专业知识转让的激励措施，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

⁹ 见《附件 2》，其中涉及到以下政策：

*“促进多元化和文化语言多样性既成为**信息社会**的一部分，也为**信息社会**带来好处：针对儿童的教育和培训政策，着眼于使儿童能够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和政策，旨在探索研究文化与通过媒体和**新的通信服务**进行文化传播的方式之间的关系；*

*（……）**加强和支持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旨在支持地方和国家层面的制作和传播的政策、旨在打造穿心融资体系并鼓励公共举措和私人举措之间互补的政策、以及有可能鼓励**使用新技术**的政策”。*

¹⁰ 但是不像《公约》，《宣言》具体提及了数字化领域，特别是第 6 条，其中规定，“平等享有艺术（……），**其中包括数字化形式的艺术**，以及享有所有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的可能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

见 www.unesco.org。关于《宣言》规定中提及数字化领域内容的全面检查，见 V. Guèvremont, 2013 年，第 14 页。

¹¹ 该表达还表现在与第 7 条相关的《操作指南》原则中，见第 1.5 段。

2. 《公约》基本文件中的数字化问题

由于《公约》已经通过，并未明确提及“数字化”这一术语。在《公约》的正文中，有四处地方提及了新技术：

- 序言：其中提到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
- 第 12(d)条：在国际合作范围内提到了“利用新技术”；
- 第 14(b)条：在发展合作框架内提及了“利用技术”；
- 第 14 条(c)：提到“技术转让”，鼓励缔约国支持充满活力的新兴文化行业，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等领域。

没有明确提及任何数字问题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在国家（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或国际层面（第 12 条、第 14 以及尤其是第 16 条），在有关教育和公众认识（第 10 条）、民间团体（第 11 条）或国际协调和协商（第 21 条）方面，只行使和执行实际文化产品和服务世界中的权利与义务。缔约国应考虑如何使《公约》适用于数字化环境中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不论这些产品和服务是采用什么技术手段来创作、制作、传播或获得的。

缔约国大会自 2007 年以来就已经通过的《操作指南》仅有一处提及“数字化”这一术语，可以在有关教育和公众认识的第 10 条中找到¹²。其中许多《操作指南》还提到了数字化环境，尤其是在第 7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例举如下。

在公共政策框架内，有关第 7 条的《操作指南》鼓励缔约国：

- 采取旨在促进更加适合**新技术环境**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和政策；
- 鼓励信息和专业知识转让，旨在帮助文化行业和文化产业的专业人士，尤其是年轻人，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由这些新技术提供的机会。

关于将文化融入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第 13 条《操作指南》邀请缔约国将下列考虑在内：

- 利用**新技术**和扩展**基于网络的通信系统**。

在发展合作方面，关于第 14 条的《操作指南》鼓励缔约国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培育充满活力的文化行业的各种活动：

- 出台激励措施，鼓励**技术（硬件/软件）**和专业知识（通过培训课程）的**转让**，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等领域；
- 对**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新旧商业模式及推广和推销机构的相关信息交流提供支持；
- 对**不断发展的技术需求**进行基础设施和技能发展方面的定期评估；
-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公平有利条件；
- 推进关于制作和传播/普及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的获取便利性**，并鼓励使用这些新技术；
-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与文化行业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定期交流；
- 采取相应措施推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共同发展**；
- 出台旨在增加私营部门对文化行业**技术创新**发展做出更多贡献的财政激励措施；

关于**特惠待遇**，第 16 条《操作指南》鼓励缔约国出台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计划：

¹² 见有关教育和公众认识《操作指南》第 4 段，该段鼓励缔约国确定文化产业专业人士培训所必要的技能，“尤其是与数字化领域有关的专业人士”。

- 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购置设备，以及为了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市场出口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目的而推进技术和专业知识转让。

3. 《公约》理事机构对于数字化问题的思考总结

自《公约》于十年前通过以来，基于 WEB 的通信已经彻底改变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制作、传播和消费方式，包括通过新一代的多媒体和连接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新的商业模式已经涌现，流媒体文化内容和新网络公司对传统的监管系统和财政系统构成挑战。许多地区仍然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连通性或连接缓慢），并非所有创作者都拥有必要的技术专长，文化产业在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潜力方面有时滞后，并且缺乏具体的证据证明数字化技术和平台是否真正使每个人都拥有更简单、更快捷更便宜的文化接触途径。

通过委员会第 7 次和第 8 次例行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而出现的在新的数字化环境下缔约国执行《公约》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复杂性。

通过这些交流可以观察全球趋势，如：

- 数字化技术已经改变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制作、传播和获得途径的价值链。例如，这些技术使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士能够绕过传统中介和/或传播渠道，从而直接与公众和潜在受众或客户互动。艺术家及文化行业的其它专业人士扮演的各种角色可能需要他们去创作、制作甚至传播他们自己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者和表演者目前面临的挑战是从在线收入中获得公平的报酬；
- 新的数字化行为者进入文化产品和服务价值链之后对文化产业原本具体的传播网络带来了深刻变革，挑战着这些网络的根基。这些行为者正通过绘制针对自身平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而远离传统经济渠道，而不关心是采用哪种传播媒介（实际或虚拟）；
- 数字化环境显著增强了文化内容的可用性（在基础设施、技能和稳定的互联网连接可用的情况下），提供了获取文化表现形式的永久机会。这是假设由于数字化技术提供的新的创意可能性而使这种内容变得更加多样化。但是，多样化内容的可用性仍然取决于执行的战略及新的数字化参与者做出的选择；
- 数字化环境对监管和金融（包括财政）系统提出了挑战，这些系统需要落实到位，确保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可用性，并需要新的政策和措施。假定贸易、竞争、电信和知识产权政策对区域、国家和当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的出现产生影响，这就涉及到一种横向方法——通过《公约》倡导。这不仅需要各部委之间的合作，也需要同公共文化机构及从事数字文化产业的中小型和微型专业公司合作。
- 有必要实施和改造通信基础设施，克服数字化鸿沟和不平等；
- 提高对数字化环境下言论自由问题的关注。

在这些交流期间，缔约国确定了几个行动领域，考虑将其作为他们未来执行《公约》工作的一部分。

- 使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政策适应数字化环境；
- 执行国际合作机制，旨在促进全球范围内数字化环境下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多样性；
- 为出台和实施支持发展中国家数字文化内容制作和传播的政策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 在其它国际机构中推广《公约》的目标，尤其是那些负责贸易、知识产权和电信的机构；
- 建设基础设施，为所有个人提供数字化环境下获取大量文化内容的机会。

4. 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横向分析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开展横向分析，收集缔约国如何处理数字化问题方面的信息和范例。该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并经过委员会审查。

总之，该报告¹³确定了缔约国在出台有关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制作、传播和获取机会的政策措施的权利与义务方面可以考虑的大量问题。报告重申了理事机构的辩论，确认了文化价值链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必要在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报告强调了在将弱势参与者置于风险的几个价值链环节中，新的数字化参与者占据的市场集中新形式。用亚马逊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这点：“亚马逊不再仅仅作为一家在线书店运营，同时也是出版商、Kindle之类服务的销售商、书籍推荐社交网络、印刷商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在这种情况下，报告指出“用户”面临的挑战从永久监测消费者数据而造成的私密性问题到由于运算法则控制为消费者提出建议而造成的可发现性缺乏问题。

报告还突出强调了缔约国已经落实到位的以利用各种机会克服数字化问题带来的挑战的许多措施。例如，支持作为促进获得文化公平机会手段的数字扫盲计划的措施或促进数字创意的措施，如出版、音乐或电影某些行业的现代化转型，以及支持电子艺术新形式的措施。在国际合作方面，报告提供了缔约国如何推进技术转让方面的范例，包括数字化网络/系统发展的基础设施（硬件和软件）和专业知识。报告指出了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在支持数字化培训和技术转让及多媒体艺术制作方面的项目所起的独特作用。

最后，报告确定了所有缔约国在未来执行《公约》的几个相关问题，从文化市场新巨头的出现、到大数据和社交媒体的飞速发展、再到南半球不断增加的数字化活力导致有必要重新思考合作战略。

5. 收集共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收集共享有关缔约国在其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策中处理数字化问题的方法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是很重要的。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第 9 条《操作指南》，并在其附件中包含了修改后的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框架。修改后的框架包括一个新章节，要求缔约国提供文化政策背景概述，包括有关数字化问题的信息：“缔约国应描述其当前文化政策的关键目标和优先事项及《公约》对这些政策的制定或重新制定所产生的影响。缔约国还将报告在数字化环境下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机遇和挑战”。修改后的指南和框架于 2015 年 6 月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第 5 次例行会议进行批准。

此外，关于第 16 条（特惠待遇）和第 21 条（国际协商和协调）影响的调查问卷及秘书处都收集了有关数字化问题及《公约》方面的信息。结果发现，虽然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协定中的地位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电子商务多变工作方案已经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展了将近十五年。目的在于将服务的电子交付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范围之内。这一进展显著解决了可以被纳入可能也包括文化服务的电子商务框架内的新服务的分类和登记问题。

在此期间，区域和双边协定中包含一个专门针对涉及“数字化产品”的电子商务的章节变得越来越普遍。但是，文化产品在这类协定中的地位各有不同，有些排除，有些包括，有些部分排除或部分包括，这引出了未来可以探讨的许多问题：

- 为了运用与《公约》相关的技术中立原则的目的应如何在协定中对文化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
- 缔约国希望用什么方法突出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上述协定中的地位？
- 其它行业尤其是电信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的贸易协定以及适用于补助的那些贸易协定对文化产品和服务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6. 缔约国及其它《公约》利益相关者采取的行动

缔约国及其它利益相关者在数字化问题对《公约》执行的影响方面已经开展各种行动，如：

- 委托编制和开展有关数字化问题对《公约》执行的影响方面的讨论论文和研究¹⁴。这包括由一体化和全球化研究中心（CEIM）¹⁵承担的一项 2015 年研究项目；

¹³ 见 O. Kulesz: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关于缔约国定期报告和现代数字化趋势的分析，CE/14/8.IGC/INF.5 号文件，2014 年 11 月。

¹⁴ 例如见：题为“Culture, commerce et numérique”的 CEIM 信息公告，2015 年 1 月；Kulesz, O., 2014 年（见 http://fr.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8%20IGC-INF%205_Digital_FR.pdf）；RIJDEC, Guèvremont, V.等：“在数字化时代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挑战、优先行动和建议”，背景文件，2013 年 11 月（见 http://fr.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Rapport_du_RIJDEC_Final_FR.pdf）；L. Baudoin 编制的报告：“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数字化时代的影响”，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2014 年 4 月，；Guèvremont, V.：“对数字化时代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初步反思”，2013 年 6 月（见 www.ficdc.org/cdc3524?lang=en）；法国背景文件：“数字化时代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13 年 6 月（见 www.ficdc.org/cdc3524?lang=en）。

- 通过了对不同文化产业产生显著影响的民间团体组织的各项宣言：《ULEPICC视听产业宣言》¹⁶（2013年）或《国际独立出版商宣言》¹⁷（2014）。

国际组织在其各自活动框架内开展了重点关注数字化问题的各种举措。例如，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在2012年金沙萨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法语世界数字化的“展望2020”（Horizon 2020）战略。2014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收到通过了《达喀尔宣言》，在宣言中，他们强调了“在技术中立基础上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方面数字化技术对文化环境的影响以及在国家政策和合作活动中考虑数字化的必要性”（第33段）。最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于2015年发表了题为“*Etat des lieux de la Francophonie numérique*”¹⁸的报告，强调除了其它事项外，还要“引入适当的法律框架、国家参与网络化、鼓励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优先使用自由开放源码软件及支持IT界青年和妇女的创业”。

欧洲理事会在2013年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在宣言中，各部长邀请欧洲理事会成为“政策制定者、从业人员和民间团体在数字化对文化的影响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平台，并审查欧洲共同准则，促进（……）文化民管理，同时要特别注意确保数字化时代公民进入和参与文化领域的机会”。这一文化和数字化交流平台于2014年7月成立，并确定将“提高数字化方面有关文化政策及其实施的信息和监测”这个问题作为欧洲理事会未来开展的大量工作关注领域之一。目前正在制定一份关于文化和数字化领域建议草案。

与《公约》相关的其它国际组织也进行了大量关于数字化问题的工作和反思，包括国际电信联盟¹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²⁰、世界银行²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²²、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²³。其它各大论坛，如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也开展与《公约》理事机构的讨论相关的工作。

旨在提高数字化问题认识及《公约》最近发生的各种活动，例如：

- 2015年3月举行的第24届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主题是“非洲电影：数字化时代的制作和传播”²⁴；
- 2014年4月题为“文化的未来、欧洲的未来”的夏佑论坛（Chaillot Forum）提议促进数字化环境下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²⁵；
- 题为“如何调整财政政策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文化和视听产品和服务”的欧洲文化多样性联盟（European Coalitions for Cultural Diversity）大会于2014年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
- 题为“文化和数字化领域的参与者”的首届东京宫论坛于2014年12月在巴黎举行；

http://fr.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nonpapier_initiative_FR_conv2005etnumerique_v25_10_2013.pdf)；加拿大背景文件：“*La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à l'ère du numérique : réflexion québécoise et canadienne*”，2013年6月（见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LT/pdf/contribution_canadienne_et_quebecoise.pdf）；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全国委员会：“*Diversité culturelle à l'ère du numérique*”。*Glossaire critique*，2014年12月。

¹⁵ “Pour une culture en réseaux diversifiée – Appliquer la Convention sur la protection et la promotion de la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à l'ère du numérique”，2015年2月，蒙特利尔。

¹⁶ 见 http://diversidadaudiovisual.org/wp-content/uploads/2013/09/Declaracion_Atelier_Français.pdf。

¹⁷ 见 <http://www.alliance->

[editeurs.org/IMG/pdf/declaration_internationale_editeurs_et_editrices_independants_2014_web-3.pdf](http://www.alliance-editeurs.org/IMG/pdf/declaration_internationale_editeurs_et_editrices_independants_2014_web-3.pdf)

¹⁸ 见 http://www.francophonie.org/IMG/pdf/isoc-rapport_francophonie_numerique2014_web.pdf

¹⁹ 是其当前在确保公平接入通信基础设施途径的工作的重要部分，在无线电广播服务研究委员会（Commission d'Etudes concernant les Services de Radiodiffusion）内部举行的讨论框架内体现得更加明确，见：<http://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sg6/Pages/default.aspx>。

²⁰ 针对无线电广播机构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CCR）开展的思考的特别情况，目的是为了“响应数字技术和其它技术及越来越多的因特网使用而对具有相关权利的无线电广播机构的保护进行改进”，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fr/activities/broadcast.html>。

²¹ 是其提供基础设施发展资金支持计划框架的重要部分，如促进各发展中国家高速互联网接入的光纤设施，见：<http://www.banquemondiale.org/fr/news/feature/2012/05/21/a-loan-from-the-world-bank-helps-gabon-to-extend-network-coverage-in-bandwidth-capacity-and-reduce-costs-of-communications-services>。

²² 例如见题为“解锁发展中国家电子商务潜力”（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E - Commer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的信息经济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5年。见：http://unctad.org/fr/PublicationsLibrary/ier2015overview_fr.pdf。

²³ 关于税收和数字化领域的反思，如见2014年报告：<http://www.oecd.org/fr/fiscalite/relever-les-defis-fiscaux-poses-par-l-economie-numerique-9789264225183-fr.htm> 或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政策工作小组的反思，见“数字化内容发展和普及”，经合组织数字经济论文，213号，经合组织发布。见 <http://dx.doi.org/10.1787/5k8x6kv51z0n-en>。

²⁴ 见 <http://www.africine.org/?menu=art&no=12826>。

²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对那些参加活动的人士致辞中，坚决维护《公约》在数字化环境方面的中立性，并在论坛举行期间参加了有关这些问题的部长级讨论。

- 2014 年 12 月在马德里举行了一场关于数字化时代文化多样性及文化产业的国际研讨会。

庆祝《公约》十周年的几次大会将专注于数字化问题和《公约》。其中包括 4 月 3-4 日在马来西亚吉打州马来西亚北方大学举行的国际创意产业会议，5 月 28-30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克拉瓦尔大学举行的题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通过十年之后缔约国文化政策问题和挑战”的大会，以及 2015 年 10 月 25 日在比利时蒙斯举行的专门针对数字化问题的《公约》十周年庆祝活动。

7. 下一步工作

缔约国大会可以提议未来两年的行动框架。框架可以基于收集的信息、《公约》理事机构开展的讨论和做出的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报告第 7 项建议，建议继续“探讨数字化对《公约》有效执行带来的变化影响并邀请缔约国这方面的新政策、新做法进行审查、设计和交流”²⁶。

缔约国可以：

- 考虑责成委员会开展数字化问题《操作指南》草案的编制工作。如本报告第 2 节所示，数字化问题的提及，包括新的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主要是鼓励缔约国出台新技能发展、基础设施和专业知识提供方面的政策和方案。此外，新的横向准则可以解决理事机构提出的各种问题，比如：
 - a) 支持数字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价值链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 b) 贸易协定及数字化文化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的流动；
 - c) 本地数字化参与者参与国际合作的新方法；
 - d) 数字化时代《公约》的关键原则；
- 在其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中有系统地提供数字化环境下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各种机遇和挑战方面的信息以及第 16 条和第 21 条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协商。尤其是鼓励数字化时代执行《公约》的行业具体战略；
- 与其它数字化问题相关国际行为者协商，如那些负责贸易、竞争、知识产权和电信行业的行为者，以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并与缔约国共享这些信息；
- 设立一个有关数字化问题和《公约》的部际小组（文化、贸易、电信、竞争等），并在该小组中包括民间团体的代表；
- 促进民间团体行为者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理事机构辩论。

委员会可以：

- 如果缔约国大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则编制数字化问题《操作指南》草案，并将草案提交至缔约国大会第 6 次例行会议进行批准；
- 利用《公约》第 23.7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6 条），使其可以邀请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和个人随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就具体问题共同协商，在本文中指数数字化问题对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政策的影响。

国际组织可以：

- 继续自行收集对《公约》的各个领域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数字化问题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²⁶ 见 www.unesco.org/fr/creativity。报告中有关数字化领域的其它相关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建议 1：“促进和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对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中的可用信息进行系统化分类和传播，共享关键领域的良好做法（如文化政策和立法的设计和实施；将文化整合到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加强国际发展政策中的文化范围；贸易领域的国际协议）。（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

建议 3：“鼓励各缔约方审议《2005 年公约》在其各自影响领域对文化治理的影响（国家政府内部协调、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民间社会的参与等），促进良好做法的交流及将技术援助重点放在该领域。（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

建议 8：“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注重文化产业的各条件及民间社会机构在其各自国家中的作用，并审议通过那些应对已确定的各种需求的长期战略。（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

- 将其对《公约》执行可能产生影响的数字化问题方面的工作最新进展告知理事机构。

民间团体组织可以:

- 继续对数字化问题的反思，并通过提交书面文件（信息文件）或积极参加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为理事机构的辩论提供帮助；
- 继续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及制作有关数字化问题的沟通工具而提高对数字化问题的认识；
- 为缔约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帮助，提供数字化环境对艺术家及文化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方面的证据。

可以要求秘书处:

- 继续努力收集和分析来自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监测第 16 条和第 21 条影响的各种活动、《1980 年艺术家地位建议》监测活动及其它相关来源的信息；
- 将数字化问题纳入正在制订的《公约》执行全球监测框架内；
- 继续与传播行业共同协作，并与从事《公约》利益相关领域的其它数字化问题相关非政府组织共同协商，如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欧洲理事会。